##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人[2015]157号

## 洛 阳 市 教 育 局 关于印发评选推荐 2015 年度洛阳市优秀教师 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评选推荐 2015 年度洛阳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方案认真做好推荐工作,按时 上报材料。

2015年7月2日

# 评选推荐 2015 年度洛阳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实施方案

为了弘扬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积极进取的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力争使洛阳教育在全省实现新突破,推动洛阳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于 2015 年教师节期间表彰 600 名洛阳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现制定评选表彰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 一、评选推荐范围与对象

- 1. 优秀教师的参评对象为洛阳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研机构业务人员。
- 2. 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参评对象为洛阳市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教育行政部门干部。
- 3. 任现职以来曾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者,不再参加评选。

#### 二、评选推荐名额

表彰名额共600名,其中:

1. 表彰支教教师 20 个名额, 范围为 2014 学年赴栾川县、嵩县等 6 个贫困县进行支教的优秀教师, 由各受援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考核情况推荐上报;

- 2. 表彰 2013 学年、2014 学年完成援疆支教任务的 2 名教师;
- 3. 奖励栾川县1个名额,表彰其2014年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认定。
- 4. 其他奖励: 表彰 2015 年高考被清华北大录取考生所在学校; 表彰未获得过市级优秀教师荣誉的洛阳市首届"洛阳最美教师"称号获得者。
  - 5. 剩余名额按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 2。

#### 三、评选推荐条件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 2. 按规定完成教育、教学和教研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
  - 3. 在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显著;
  - 4. 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学校建设方面成绩显著;
- 5. 中小学、幼儿园校级干部参加评选,必须按照校长培训的 有关规定,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中小学教师必须 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继续教育证书并经审验合格;
- 6. 评选表彰优秀教师的,应具有相应的学历和教师资格,并 且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7. 基础教育学校和教研机构人员参选,一般须获得过县级及

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人员参选,一般须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高等学校人员参选,一般须获得过所在高校表彰;(本条所列表彰均指模范工作者、先进工作者等综合表彰或师德标兵、业务标兵等单项表彰)

- 8. 从事教育、教学或教研工作满5年;
- 9. 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以上等次,且至少 1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

#### 四、推荐评选程序

1. 制定评选推荐办法和评选推荐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情况,坚持公平、 择优的原则,制定本地区评选推荐办法;各有关学校和教育机构 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制定本单位评 选推荐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评选推荐工作

各有关学校和教育机构要严格按照评选推荐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自下而上评选产生推荐人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推荐工作的指导,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评选推荐工作予以监督。(洛阳市教育局纪检监督电话:0379-63201225)

3. 推荐人选的审核与公示

推荐人选须经当地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综治、计生、

信访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须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目的公示,公示内容见附件3。

#### 4. 上报推荐人选

经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人选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汇总后报市有关部门,对上报人选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并向社会公示。

#### 5. 表彰

市教育局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人选报市政府予以表彰。

#### 五、有关要求

- 1.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评选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是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的重要举措,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为加强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教育局成立洛阳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安排专人负责评选推荐工作。
- 2. 统筹兼顾,比例合理。九县(市)推荐范围为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学机构;城市区推荐范围为辖区内除高校、职业学校、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外的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学机构。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在分配时要统筹考虑本地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各类学校与其他教育机构的评选推荐名额及比例,努力做到推荐人选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教学校、成人学校、民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等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均有代表。

- 3. 重点突出,体现倾斜。坚持向农村学校或薄弱偏远学校倾斜,为确保农村学校和偏远学校推荐表彰比例高于本地平均比例,九县(市)推荐名额还需按照本地农村教职工人数比例进行倾斜分配。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农村任教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要坚持向一线教师和骨干教师倾斜,严格控制校级干部和管理人员推荐比例,其比例应控制在 10%以内(即各县区上报的推荐人选中,乡镇中心校及以上学校、幼儿园正副职领导,教育机构人员均纳入 10%控制比例;市直学校上报人选中涉及校级领导的,根据任职年限、年度测评情况等由市教育局按比例统筹确定表彰人选,超出比例的上报人员,所在学校调整上报人选)。
- 4. 标准科学、优中选优。评选推荐工作坚持事迹突出、群众公认、优中选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标准要科学合理,坚持以品行表现、工作实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防止单纯用升学率作为评价标准。
- 5. 严格程序,公平公正。评选表彰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方案制定要科学,组织实施要周密,要充分体现民主和公平公正,对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要求推荐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除给予通报批评外,取消单位推荐资格。

#### 六、报送材料

为保证评审推荐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材料报送时间见附件 4),将有关材料上报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武磊,联系电话:63258543。

#### 报送的材料包括:

- 1.2015年评选推荐工作报告1份(单位评选推荐实施方案、 评选推荐工作情况汇报、评选结果、公示情况等)。
- 2. 洛阳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见附件5),一式2份。
- 3. 《洛阳市优秀教师、洛阳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见 附件 6),一式 2份。
  - 4. 个人事迹材料一式1份(3000字以内)。
- 5. 推荐人选个人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校级干部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继续教育合格证书、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其它相关获奖证书等(原件及 1 份复印件,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由审验人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
- 6. 个人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由本人户籍所在地县级计生部门 开具,县、市、区、高等学校可统一开具)。
  - 7. 个人综治情况证明(县、市、区、高等学校可统一开具)
- 8. 县(市、区)、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推荐人选需提交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开具的廉洁自律情况证明,
- 9. 除县(市、区)和高等学校外,其他单位推荐人选还需提交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管理册》(民办学校没有管理册的,需提交近3个月的工资单)。
- 10. 上述第 1、第 3 项表格和文字材料均应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格式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格式不能改动;第 2 项表

格应使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格式填写并打印; 第 1、2、3、4、5、6、7、8、9 项材料统一装袋(材料袋封面注明: 单位、姓名、申报荣誉称号; 第 2、3、4 项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各类表格须从电子信箱: rskyxjs0126.com(密码: rskyxjs123)下载。

附件: 1. 洛阳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2. 洛阳市 2015 年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 分配表
- 3. 《推荐人选公示表》
- 4.2015年报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材料时间安排
- 5. 洛阳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 6. 《洛阳市优秀教师、洛阳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2015年7月2日

#### 附件1

## 洛阳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黄晓玲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 介建中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安林青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陈江华 市教育局计财科科长

师继伟 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王 波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刘 强 市教育局老干科科长

陈 武 市教育局监察室主任

易天水 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常荣奎 市教育局督导室主任科员

刘红卫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张平安 市教育局职成高科科长

余汉珍 市教育局师训科科长

李中尉 市教育局信访科科长

刘 锋 市教育局人才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人事科,主要负责表彰的具体组织工作。

附件 2

## 2015 年度洛阳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推荐名额

序号	单 位	推荐名额			序号	单 位	推荐名额
1	偃师	43	农村不少 于 18	•	17	洛龙区	27
2	孟津	30	农村不少 于15		18	高新区	5
3	新安	34	农村不少 于16		19	河南科技大学	12
4	伊川	63	农村不少 于 36		20	洛阳师范学院	6
5	洛宁	28	农村不少 于19		21	洛阳理工学院	6
6	宜阳	41	农村不少 于 25	•	22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5
7	嵩县	37	农村不少 于 21		23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2
8	栾川	22	农村不少 于13		24	洛阳民航学院	1
9	汝阳	31	农村不少 于 20		25	市委党校	1
10	龙门管委会		2		26	河南推拿职业技术学 院	1
11	伊滨区		14		27	河南林业职业技术学 院	1
12	涧西区		20			市区民办高校,公	
13	西工区		15 7		28	办、民办职业学校, 市区技工学校,局	91
14	老城区					直学校等	
15	瀍河区		10		29	各类奖励	41
16	吉利区	4			合计		600

注:九县(市)推荐范围为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学机构;城市区推荐范围为辖区内除高校、职业学校、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外的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学机构。

## 附件 3

## 推荐人选公示表

#### 单位(盖章):

1 4 ( 114 / )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教	龄		
学 历			学	位		
现任行政			专业技			
职 务			职	务		
申报荣誉称号						
公示期	201	15年 月	日一	—2015 年	月	日
本人工作经历						
	学年度	任教学科		周课时量		备注
近三年教学工	2012-2013					
作量	2013-2014					
	2014-2015					
简要事迹						

### 附件4

## 2015 年报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材料 时间安排

7月13日	市直九年一贯制及完中
7月14日	市直初中学校
7月15日	市直高中及其他学校
7月16日	市区民办高校,公办、民办职业学校,市区 技工学校
7月17日	龙门管委会、伊滨区、西工区、涧西区、老 城区
7月20日	瀍河区、吉利区、高新区、洛龙区
7月21日	偃师、孟津、新安、伊川
7月22日	洛宁、宜阳、嵩县、栾川、汝阳

## 洛阳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推荐	单位:	( 🖠	盖章)							制表日期:	年	月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	出生	学	专业技术	现任 行政	教龄	申报荣誉	並	〔三年工作	里里
亏	, - ,		别	年月	历	职务	职务	<b>V</b> - ,	称号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 洛阳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申报表

工	作	单	位_	
姓			名_	
申	报荣	誉称	号_	

## 填表说明

-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三、"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 四、"近三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情况。

五、"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工作情况"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填写: (1)是否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年限及起止时间; (2)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的主要业绩; (3)从事其他德育或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

六、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特级教师、 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 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姓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教 龄		(照片)			
学 历			学 位					
现任行政 职 务			现行行政 职务级别					
专业技术 职 务			特殊说明		<u> </u>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工作	备注			
- 11 th F								
工作简历								
	获奖名	L 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曾获主要 荣誉称号								
和奖励								
	<b>当</b> 左 庄	工化目	()田田))	b b	<u> </u>			
近三年	学年度	工作量	(课时)	备	注			
以来教学								
工作量			V 1 V 2					
	单位盖章							

从德或思政教工情(所单填,超 5 字事育 想治育作况由在位写不过 0 )	
	单位盖章

先事(所单填不 150)进迹由在位;超 150)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 在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